

合同编号：_____

(货物、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句容市中医院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句容市中医院

乙方：江苏盛恩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83-SHGK-G2025-0111（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_____详见附件 1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详见附件 1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按照行业标准_____；
-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 1.3.1 服务内容：_____详见附件 2_____；
- 1.3.2 服务标准：_____详见附件 2_____；
- 1.3.3 技术保障：_____详见附件 2_____；
- 1.3.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详见附件 2_____；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

计量方式为：_____/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1.4.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5 资金支付

1.5.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5.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货到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付总货款的 30%，第二年付总货款的 30%，第三年付总货款的 38%，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送货安装完成；

1.8.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8.3 交付方式：供货方承担送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需要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6. 如违反附件 2 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

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句容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盛恩祥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T7D7N11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

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经济开发

区万寿路 15 号

西区 J7 幢四楼